

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

苏校防组〔2021〕20号

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监督 从严从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就进一步压实责任、强化监督，从严从实做好全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，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30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毫不松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孙春兰副总理在我省疫情防控关键时刻来南京检查指导，提出系列要求。省委省政府和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进行部署。学校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，近期发生的疫情已经威胁到我省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全省教育系统必须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、紧迫性和不确定性，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、第一要务，毫不松懈、从紧从严、细而又细地把一系列防控措施

抓实抓到位。要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，坚决严防疫情在教育领域传播扩散。

二、全面压实防控责任。各地各校要坚决扛起防输出、防扩散的政治责任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确保防控要求严格到位、防控机制严密到位、防控举措严实到位。要全面压紧压实疫情防控“四方责任”，各地要认真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，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，学校（幼儿园）、培训机构要强化落实好主体责任，师生员工要落实好个人防护责任，各地各校要看好自己的门、管好自己的人、守好自己的阵地，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，确保暑期疫情防控领导体制、应急机制、指挥体系正常高效运行，确保各级各类学校防控措施细化到岗、责任到人。要强化问题导向，在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上狠下功夫，在落细落实上狠下功夫，严格落实“四早”要求，坚持“人物同防”，织密扎牢校园疫情防控网。各高校要服从所在地统一指挥和调度，纳入属地网格化管理，与属地社区、医疗机构、疾控机构、公安机关加强对接。母体高校要负起主体责任，加强对相关独立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协调。

三、严格落实防控部署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印发的《关于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《关于做好全省高校 2021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做好校外培训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等文件

要求，扎实推进各项防疫措施落地落实。要严格实施校园封闭管理，采取最坚决、最果断、最严格、最有效措施强化校园管控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要严格规范学校暑期集体活动，暑期严禁组织师生开展返校活动，严禁组织暑期集中补课等教学活动，一律停止暑期托管服务，原则上不集中安排在校大学生暑期实习实践活动。要严格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管理，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活动一律暂停。要严格人员管理，全省教育系统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，党员团员少先队员要带头践行不出省、不出设区市的防疫要求，留校学生非必要不外出。要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对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的教育引导，强化自我防护意识，减少不必要的外出、接触和流动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要密切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加强科普宣教和心理健康教育，按照规定做好 12-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。要切实做好疫情源头管控，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好暑期未开学这一关键时期，全面摸排本校师生员工行程动向和身体健康情况，做到不漏一人，不留死角。要及时掌握疫情动态，分析研判并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，确保校园安全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四、着力加强防控督查。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履行防控责任，建立本地本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检查机制，主动会同当地卫生健康等部门精心组织，加强学校自查和属地督查，确保督查工作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，确保疫情防控保障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地，以监督实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。当前特别要加强对集中补课、托管服务、培训机构的督查处置工作，最大力度查处

违规补课和培训行为。要围绕是否压实防控责任，是否存在失职失责、贻误工作及违反法律法规不作为、乱作为情况，是否在防控过程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等重点领域，持续强化监督，构筑严密防线，对责任不落实、保障不到位的督促及时整改，对履职不力、失职渎职、瞒报缓报漏报发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、学校和人员责任。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将通过受理举报、及时通报等方式开展重点督查，并适时组织对重点地区和学校开展针对性的现场督查。

联系人：凌昌满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701。

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

(省教育厅代章)

2021年8月5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